

第3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金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）的（交管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交管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24228.7197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95.566881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填报说明：①本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，划型标准为：

大、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型标准对照表				
所属行业：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				
序号	从业人员 X (人)	营业收入 Y (万元)	资产总额 Z (万元)	对应企业类型
1	$X < 10$	不限	不限	微型
2	不限	$Y < 50$	不限	微型
3	$10 \leq X < 100$	$Y \geq 50$	不限	小型
4	$X \geq 10$	$50 \leq Y < 1000$	不限	小型
5	$100 \leq X < 300$	$Y \geq 1000$	不限	中型
6	$X \geq 100$	$1000 \leq Y < 10000$	不限	中型
7	$X \geq 300$	$Y \geq 10000$	不限	大型
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③投标人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